

新北市氣體燃料裝置職業工會

會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- 第 1 條 為因應本會會員遭遇急難事故時，能及時獲得支援與幫助，以渡過短暫期間之生活難關與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屬本會入會滿一年之會員，且確實履行本會章程規定之義務者，均得適用之。
- 第 3 條 申請資格：
1. 會員因職災意外，導致死亡或受傷以致永久殘廢不能工作者。
 2. 會員合法擁有之房屋因災害損壞達半毀以上(以政府機關所出具證明文件所證明之損壞程度為依據)者。
- 第 4 條 證明文件：職災意外應檢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，房屋災害應檢附政府機關所出具損壞程度之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申請期限：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 6 條 本會因經費有限，難以滿足申請者之所有需求，不論是因職災意外或因房屋損壞等事故，每人僅能擇一領取一次。
- 第 7 條 每次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千元，並需經常務理事核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需要，得隨時提經理事會討論修正之。

會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表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會 號		姓 名	
入 會 日		身分證號	
通 訊 處			
電 話		手 機	
急難事實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-left: auto;"></div>		
檢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具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證、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受損證明、房屋所有權影本(戶籍與居住房屋地址須相同)		

複審簽章：

初審簽章：

承辦簽章：